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理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8.24 系務會議通過

87.12.2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89.4.12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97.3.5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「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之組成：
由系主任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管理學院院長核定補足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：
一、 審議新聘教師事項。
二、 審議教師升等及改聘事項。
三、 審議教師合聘、獎勵、休假、進修、留職停薪、延長服務、借調等事項。
四、 審議教師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五、 其他依法應予評審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評審辦法：
一、 應由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並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二、 若召集人本身為議案申請人時，改由院長擔任。
三、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任其他人員代理。
四、 凡審議事項，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應予迴避。
五、 若為審查教授升等之議案，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，人數至少五名。惟本系教授不足五名時，得另聘具有教授資格者參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院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